

众观点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 贵在释放“制度张力”



话题: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并下发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将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纳入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重要内容,坚持原则、敢于负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要正确把握政策界限,注意保护干部干事创业、改革创新的积极性。要加强督促检查,对贯彻落实《规定》不力的,严肃追究责任。

(7月29日新华网)

一直以来,各地干部工作中都一定程度地存在“能上不能下”问题。那些被发现存在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干部,岗位相对容易受到调整,有些人还会受到纪律乃至法律处理。而那些没有大过、没有严重违纪违法,但在其位不谋其政、能力素质不适应的干部,却较难被调整下来。由于做太平官、庸官不用担“位置不保”,这就导致一些干部安于不作为或乱作为,不利于政府工作做得更好,不利于政府服务水平不断得到提高。

与此同时,由于在其位不谋其政、能力素质不适应的干部,较难被从现有岗位上调整下来,这也导致那些愿做事、会做事、能力强的干部的上升渠道遭到堵塞,从而不利于经由提拔晋

升,进一步提高愿做事、会做事、能力强干部的积极性,不利于经由庸者让位、能者上位,更好发挥能者的才能,促进政府工作与服务水平得到更大的提高。

而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明确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十大情形,应采取调离岗位、改任非领导职务、免职、降职等方式予以调整,并明确了调职程序,则由明确下的标准、规范下的方式、疏通下的渠道,补齐了能上不能下现象导致出现的干部制度短板,有利于推动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和从政环境,进而促使现有岗位上的干部积极作为,不断提高自身能力,并经由疏通敢作为、能力

强干部的上升渠道,促进政府工作与服务水平不断得到更大的提升。

不过,好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唯有在各地各部门得到切实执行,才能有效发挥其原本可以发挥的效用。这就要求各地各部门必须严格遵照规定执行,切实贯彻干部能上能下要求,并通过对那些不遵照规定执行,导致本地本部门依然存在干部能上不能下,在其位不谋其政、能力素质不适应的干部“尸位素餐”现象的责任人实施问责,以促进干部能上能下规定在各地各部门都得到切实的执行,发挥规定原本可以发挥的积极效用。

A 能上能下 补齐干部制度短板

魏文彪

B 干部能上能下 有制度更要有落实

袁浩

干部能上不能下,是长期制约干部工作的难点问题,虽然近些年从中央到地方都做了很多探索,但一直没有有效解决,这就导致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干部只要不触犯党纪国法,原则上往往不会被清退或降职、免职。有的即便因为能力欠缺或“疏于小节”,也大多只是采取其他较为“温和”的方式处理。久而久之,一些领导干部思想开始慢慢松懈,以为只要做了官,就坐上了“铁交椅”捧上了“铁饭碗”,进了“保险柜”,就可以“无灾无害到公卿”,而不必担心从位上“下”来。

在这样的情况下,出台推进干部能上能下的相关法规制度成为一项被社会热议多年的重大议题。无疑,此次中办印发的《规定》正是从顶层设计出

发,补齐了这块短板,明确了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十大情形,言明官员只要触犯了其中的一种情形,经组织提醒、教育或者函询、诫勉没有改正,就将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必须及时予以调整”,这就为整肃吏治、扫除歪风积弊提供了制度依据,有利于促进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形成完善的工作机制和良好的用人导向。

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再好的制度、再严的规定,不落实,不执行,都是空文,都会沦为“一纸空文”。应该说,中央早就提出了要废除干部职务终身制,但是,“干部能上不能下”的问题一直没有得到有效解决。因此,要想真正实现干部“能上能下”新规所要求的目标,让“能下”在整个体制内成为常态,还有很长的一

段路要走。

所以,营造“能上能下”的干事创业氛围,关键要在抓牢制度改革的同时,抓好制度的落实。各级党组织要建立权责对等的权力机制,担起主体责任,明确“第一责任人”,实行清单式管理,防止在执行的过程中搞变通、打折扣、玩猫腻、翻花样;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对中央的有关规定进行细化分解,抓实干部选任工作,严格把关干部退休制度、职务任期制度、个人事项报告制度执行情况等,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不留盲区;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对在落实政策、执行规定中的各种违规违纪行为,要坚决做到发现一起、调查一起、处理一起,绝不姑息迁就,以严惩戒倒逼严执行。

一家言

浅谈内部法治建设与外部机制建设的协调

李荣改

法治建设对于我国的行政、司法、执法等部门而言,可分为内部法治建设和外部法治建设。内、外部法治建设具有不同的特点和规范性要求,在以往法治建设中内外部制度性建设规范交错混杂,指导思想与具体要求标准难以统一,运行机制中也存在制度性障碍,因此这种制度性差异在法治建设中应给与足够的重视。

立法、行政、司法等内部的科学管

理与外部的参与式管理两个维度,前者受严格程序法限制,后者仅有政策性和基本框架原则约束,不规定具体程序细则。内部管理即人员、场地、资金、附属设施等社会管理机构存在必需的资源配备及其管理契约、制度性框架,其管理契约、制度性框架多属明确宪法类公法调整,管理对象具有特定性,属显性管理制度。外部管理即司法运行机制与其他社会管理者、社会交往参与者之间建立的契约、制度性框架,这种外部管理不存在明确的公法、私法规范调整,管理对象不

特定,属隐性管理制度。内、外部管理差异主要在于内部制度化建设和外部社会政治、文化、经济等保障支撑功能,是规则之治和文化之治的区别。法治建设应当把内部管理创新和外部参与社会管理创新有机结合起来,形成良性互动。

党的十八大报告强调指出,要围绕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管理体系,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管理体制。与十七大报告相比,在社会管理体制中加入了“法治保障”。十

八大报告明确提出“法治保障”,积极意义十分明显。我国近年来一直在力推社会管理创新工作,社会管理最核心的问题之一是以人为本的公平的社会管理,实现这一核心目标的关键在于制定规则保障。而从人类社会发展历史来看,最有效的规则就是法治。法治是通过弘扬一系列正义价值来规范社会关系,建立符合法治价值要求的社会秩序,因此,社会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是其必然的要求。

有问有答

如何补缴养老保险

衡水张先生问:

我是衡水市人,在衡水市县里的一家事业单位工作,工作两年后考入了市里的单位。在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时发现在县里工作的两年没有缴纳养老保险,也就是说少了两年的工龄,现在我想补缴费用,但又不太懂这方面的政策,所以想问一下,我该如何补缴养老保险?

记者调查:

记者随即联系了张先生,张先生说:“本来考到市里工作挺高兴,可是在办理养老保险转移时,遇到了这样的烦心事。在县里工作的时候,我是在一家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当时的效益不好就没有缴纳养老保险。但是在我调到市里工作后,市里的单位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所以都能给缴养老保险。现在要办理养老保险接续手续才知道,在县里工作的两年养老保险没缴,所以想补缴一下,我该如何办理补缴手续?”

法律规定:

根据《河北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实施办法》规定,所谓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是指,进出河北省或在省内流动就业需转移接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的所有参保人员。

参加本省职工养老保险人员在省内转移,转移关系前本人欠缴养老保险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向单位和本人下发《养老保险欠费告知书》。属于单位欠缴的,由单位补缴,属于个人欠缴的部分,由个人补缴。单位和个人补缴欠费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再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的相关手续。其中,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单位和本人不补缴的,经本人书面同意其欠缴养老保险的时间不计算缴费年限且之后不再办理补缴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的相关手续,并在《信息表》中注明。单位欠费部分仍由转出地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负责清理。

部门回应:

衡水市人社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补缴养老保险需要当事人把档案调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验档案确认其缴费年限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缴费年限认定表,当事人确认认定表无误后再填写个人缴费补缴表,领取补缴表后到指定银行完成缴费就可以了。

本报记者 刘小林

另一眼



近日,扬州游客吴先生在连云港花果山景区游玩后,在景区门外一家饭店消费的时候,遭遇店家宰客。根据吴先生曝光的菜单,当天他一共点了9个菜,账单价钱高达2012元,其中一份野菜红烧土鸡更是被标出“天价”688元。后在警方的调解下,吴先生给了1000元了事。目前,连云港市物价部门已经介入调查,相关工作人员表示,调查结果会尽快进行通报。

刘军 作

他山石

安徽省出台政府权力运行监管办法

日前,安徽省政府出台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管办法,对政府权力运行监管任务、监管措施和责任追究等作出一系列规定,要求遵循依法依规、公开透明、规范运行、创新管理的原则,强化对政府权力运行的监管,规范政府行政行为,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明确政府权力运行监管对象

办法明确,政府权力运行监管对象包括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监管内容包括政府权力实施主体和调整权力事项依据的合法性,政府权力实施主体行

政行为的合法性与规范性,以及其他需要监管的事项。政府权力取消、下放、转移后,相关部门应转变管理方式,从行政管理转为服务,强化政府服务职责。各部门应加强政府权力运行事中事后监管,针对保留、取消、下放、转移的权力事项,以及工商登记前置改后置审批事项,逐项制定事中事后监管细则,明确监管对象、内容、方式、措施、程序、工作要求。

进一步规范政府权力运行流程

办法提出,对保留的权力事项,重点监管权力运行过程中依法办理、优化流程、规范程序、办理时限、公开公示,建

立规范高效的政府权力运行机制等情况。对取消、转移的权力事项,重点监管原权力行使主体是否继续行使或变相继续行使,以及信息公开等情况。对下放

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纳入网上运行

办法要求建立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改、废止、解释和上级政府取消调整权力事项等情况,适时按规定程序调整完善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建设全省统一的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网上运行平台,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一纳入网上运行,推行网上办事,优化运行流程,提高行政效率。逐步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公开执法案件主体信息、案由、依据和办理结果,重点推进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征收、

行政裁决等结果告知或公示。

清单不公开将被通报批评

办法明确,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该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作出书面检查或通报批评: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未按规定公开的;政府权力事项的设置依据已经发生变化,未按规定申请调整的;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未按规定纳入网上运行的;未按规定推进政府权力运行相关信息互联互通的;未按规定制定并落实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未按规定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基准的。

(汪国梁)